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8年3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3 財 正 26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自 93 年 6 月至 97 年底，金管會依金控法及相關監理法規對國內各金控公司處分（含裁罰）件數，計 13 件。其中裁罰金額 200 萬元者，7 件；250 萬元及 600 萬元者，各 1 件；1,000 萬元者，2 件，合計 11 件；另 2 件為對違規之金控公司提出糾正並限期改善，且受處分機構均於規定期限內改善辦理完竣。</p> <p>二、另據該會網站顯示，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，對於國內金融機構之重大裁罰案件，均依法公開揭示於網站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8、3、17 第 4 屆第 20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